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2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一龍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偽造公文書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一龍於民國110年10月中旬起，參與「褚俊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一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5318號、第15775號提起公訴，不在起訴之列）。陳一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建立群組傳達指令，陳一龍則擔任車手，當上級聯繫指示取款地點時，陳一龍即應負責向被害人取款，復依指示地點將贓款交付予上手成員。渠等謀議既定，旋於110年11月2日10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王杏，先後冒充為銀

01 行人員、警官張志忠、臺北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王文和等人
02 而佯稱：妳被他人冒用身分盜領防疫獎金，且涉嫌洗錢，要
03 提領新臺幣（下同）68萬元交付王檢察官指定之人云云。王
04 杏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30分許前往元大銀行彰化分行
05 領款68萬元後，於同日15時32分許，在彰化縣○○市○○路
06 0號對面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彰化實踐站，交付68萬元給假冒
07 檢警人員的陳一龍。陳一龍收到上開贓款後，交付內有1張
08 記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清查…案號 110年度刑偵字第B3-7
0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資金」等文字偽造公文書之牛皮
10 紙袋給王杏而行使之，並於同日16時30分許，在臺中高鐵站
11 入口附近男廁內，將上述贓款交付予上手成員，以此方式製
12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3 陳一龍並因此獲得現金2,000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王杏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一龍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杏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19 節相符，並有扣案記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清查…案號110
20 年度刑偵字第B3-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資金」等文字
21 之偽造公文書1張、告訴人之元大銀行及郵局存摺翻拍照
22 片、手機通聯截圖、郵局定存單翻拍照片、被告面交詐欺路
23 線圖、監視錄影截圖、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
24 5318號等案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2
25 5號等案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735
26 號等案起訴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7 犯罪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②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

④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年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再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年以上4年11月以下。準此，經比較修正前之最高度刑（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4年11月），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 01 ①本案被告等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2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03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4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05 ②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6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7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
08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09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
10 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11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12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13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14 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
- 16 ③另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17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
18 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19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0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21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
22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3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24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25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26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27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28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29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3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④經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6 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7 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
08 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
09 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
10 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11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12 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
1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4 規定。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1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列一般洗錢罪，但
19 已於犯罪事實欄中敘明被告將上述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上
20 手，以製造金流斷點等事實，可見被告一般洗錢犯行已在起
21 訴範圍內，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論罪法條，復經本院告知此
22 部分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毋
23 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26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褚俊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28 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五)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全部犯行，且於本院
31 審理時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此有合作金庫銀行國庫匯款通知

單影本在卷可佐，爰就加重詐欺部分之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諱，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之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被告於本案自白一般洗錢之事實，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偽造公文書1張，為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於本案獲有報酬2千元，為其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交扣案，業經前所敘明，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定有明文。惟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告訴人遭詐交付之68萬元，業已由被告轉交詐欺集團上手，被告對於上開洗錢標的之財產，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金陞、張嘉宏、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靖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